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尤市场监管〔2022〕12号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2022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股室、直属单位：

现将《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省、市局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严”字当头，强化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四个最严”，严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着力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餐饮服务安全监管

（一）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

1. 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监管。一是持续推进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量化分级、信用等级管理和提档升级行动，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公示率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持证率均达 95% 以上；二是强化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对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等实行全覆盖检查，督促学校（幼儿园）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管。组织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备案率达到 100%；四是加强重大节假日承办宴席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加大对承办宴席的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力度，着力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以及流动厨师培训，积极指导督促备案，加强巡查和指导，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范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2. 通过双随机加强监管。及时下达餐饮单位双随机工作任务。执法人员要对被抽查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及食品留样等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餐饮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予以现场指导。各餐饮服务单位要切实提升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在食品安全方面绝不能抱有一丝一毫侥幸心理，同时要将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同步抓好抓牢。

3. 加大对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堂的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状况、食品原料采购查验索证索票台帐记录、食品存储、食品加工制作、备餐、食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建立等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同时加强对其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健康食品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以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为保障，有效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态势，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适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有效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从而保障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

1. 坚持突出重点。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

则。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和上年度抽检不合格单位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生物毒素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等重点区域的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

2. 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覆盖城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餐饮、小餐饮、食品摊贩等不同业态。

3. 坚持检管结合。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抽检；结合飞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抽检任务；加强监督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4. 抽检任务。根据市市场监管局下达任务，序时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应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采样送检工作。

（三）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

为确保广大市民餐饮食品安全，防止因餐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而引起甲肝、戊肝、手足口病、伤寒等肠道传染性疾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的杜绝通过共用餐饮具传播甲肝、戊肝、手足口病、伤寒等肠道传染性疾病。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餐饮消费安全意识，有效落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使消费者不到无消毒设施或消毒不合格单位用餐，餐饮从业者能主动按规范进行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

1.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现场检查各类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消

毒柜是否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正常运转、保洁柜数量是否充足并专用、清洗池数量是否充足、有无明显标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健康证、是否掌握基本的清洗消毒知识、是否对餐饮具消毒情况进行记录。

2. 加大餐饮具抽检力度。在年初安排的餐饮具抽检的力度上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具抽检力度，对餐饮具抽检不合格的餐饮服务单位予以依法查处。

3. 加大宣传曝光力度。通过各种媒体曝光不合格餐饮具使用单位的名单，并宣传共用餐饮具消毒不合格的危害性。通过拉网式排查的方式发放餐饮具清洗消毒告知单，告知经营者餐饮具消毒的重要性，使经营者主动按规范将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同时，对于部分经营者的消毒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要劝导其立即维修或更换。对餐饮具抽检不合格的通过媒体予以曝光，让广大消费者一起监督改进。

（四）加大餐饮监管提升力度

加强宾馆、餐饮企业日常管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有效制止餐饮浪费，做到证照齐全、经营行为规范、卫生设施到位、消毒设施齐全、“门前三包”落实。

二、食品生产安全监管

（一）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1. 健全风险排查防控制度。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制度，坚持防范化解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常态化，持续抓好重点食品风险信息交流防控工作，对食品生产企业按照“一企一档”

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2. 强化风险问题分析研判。研究分析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问题，以及 12315 投诉举报、社会舆情等反映的问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3. 加强重点环节风险防控。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严格管控涉冷链食品生产企业的疫情输入风险。

（二）强化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 持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企业年度自查风险报告率和监督抽考企业覆盖率持续保持 100%，开展对监督抽检多次不合格或存在风险隐患的食品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任约谈。

2. 抓好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加强食用植物油、糕点、速冻食品、白酒、粮食加工品、固体饮料等重点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根据监管的需要，可适当增加对重点食品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3.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查检查。组织对问题线索企业开展飞行检查；配合省、市局对大宗高风险食品等重点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对重点问题组织实施突击检查；对专项行动、重大部署等重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三）落实重点食品安全问题整治

1. 深化“非法添加”问题整治。持续打击食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重点区域、重点对象持续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落实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2. 加大食品掺杂使假问题整治力度。严查冰乙酸勾兑食醋、鸡鸭肉冒充牛羊肉、食用植物油添加香精色素等食品掺杂使假问题。

3. 抓好食品突出问题整治。持续整治企业未保持许可条件、未开展出厂检验、记录台账不完整或造假等不合规问题，开展塑化剂污染防控工作，规范委托加工问题，强化对抽检多次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严格落实不合格原因分析和整改。

（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推进“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建设。持续强化“一品一码”追溯体系应用，推进“一证通”试点工作，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责任可究。

2. 推进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行动。有序推进小作坊规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完善小作坊监管档案，努力推进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形成具有尤溪地方特色的食品加工小作坊效应，推动小作坊提质升级。

三、食品流通安全监管

（一）继续推进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

1. 持续推动数据上传，提升追溯主体和追溯品种覆盖面；进一步推进二维码、追溯凭证等“一证通”追溯模式的推广工作，以追溯凭证为抓手，以数据为驱动，完善全链条追溯，建立以数据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新模式。

2. 推行明“码”销售，按照省局制定的主体码、产品码规范，在大型商超等经营场所试点，实现消费者扫码查询食品追溯情况；

借助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实现追溯系统与召回系统互联互通，提高召回效果。

3. 加强与农业农村等部门对接，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的衔接。

（二）加强日常监管

1. 全面落实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强化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自律意识，加强过程控制。

2. 提升食品自动售货监管水平。持续全面加强加强对辖区自动售货机的监督检查力度，形成食品自动售货机安全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并督促食品自动售货机商家加强对食品自动售货机的管理。

3. 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加大对日常消费食品、肉及肉制品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三无”食品、超过保质期、来源不明的食品，以及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或回收后重新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窝点”。加强对农村市场食品供货商的监管，大力推动落实“一证通”追溯制度，提升农村地区供货商食品安全规范化管理水平。

4. 开展校园、景区及周边销售食品安全整治。持续将校园、景区食品作为监管重点，加大“五毛食品”监管，严查三无食品、过期食品以及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索证索票不及时、不齐全行为。

5. 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继续组织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非法经营违法行为，引导

督促保健食品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用语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

6. 加强散装食品销售监管。梳理散装食品销售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散装食品销售“三防”设施、信息公示、进货查验等制度，规范散装食品销售行为。

7. 加强特殊食品监督检查。以老年人和儿童为适用人群的产品，以及增强免疫力、抗疲劳、改善睡眠等功能的产品为重点品种，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假冒伪劣、虚假夸大宣传、标签标识不规范、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8. 加强食盐销售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督促食盐销售者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进货查验、标签标识、信息追溯管理，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食盐，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

9. 加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跟踪落实整改情况，严格查处问题经营者。坚持问题导向，组织专项抽检，严格问题处理，查清产品来源及问题原因，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及农兽药残留超标违法行为，加强与公安部门配合，查处典型违法犯罪行为。加大部门协作力度，及时通报发现问题，提请相关部门加强源头监管。

（三）强化风险隐患管理。按照上级部署，做好流通环节风险分级管理。加强风险信息交流，全面梳理食品流通环节风险隐

患清单，开展风险排查，清除风险隐患，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并及时妥善处置；对2020年监督抽检3批次以上不合格食品销售者开展专项检查；针对特殊食品要以批发企业、商场、超市、药店、母婴用品店等为重点区域，重点排查销售单位的资质、产品合法性、可追溯性等，对排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或查处，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加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特殊食品“五进”科普宣传等活动，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明白消费，努力营造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